

台灣

# 法界 音 容

口述歷史

○第七輯○

台灣

法界看它

口述歷史

◎第七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司法院，民102.11-

冊；17×23公分

ISBN 978-957-01-8299-6（第1輯：精裝）

ISBN 978-986-00-6372-1（第2輯：精裝）

ISBN 978-986-01-0996-2（第3輯：精裝）

ISBN 978-986-01-4440-6（第4輯：精裝）

ISBN 978-986-02-3881-5（第5輯：精裝）

ISBN 978-986-02-8484-3（第6輯：精裝）

ISBN 978-986-03-9011-7（第7輯：精裝）

1.法律 2.傳記 3.口述歷史 4.台灣傳記

580.9933

100012822

## 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 ◎第七輯◎

編輯：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出版機關：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印刷設計：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88號

電話：04-24953126

網址：<http://www.ppmof.gov.tw>

展售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定價：新台幣300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初版

GPN：1010202705

ISBN：978-986-03-9011-7

# 序

---

我國移植西方法制已超過一世紀，其間所歷經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重大變革，東西方相互輝映，誠屬研究影響法治興革條件的極佳素材，不僅具有司法史及法制史上的重要價值，亦為完整理解我國司法及法制發展的珍貴資產。

在眾多研究方法中，口述歷史是累積史料的重要方式，於現代史之研究上更具有無可取代的地位。史學家司馬遷和西方史學之父希羅多德(Herodotus)都非常重視實地訪談的功能，因為訪談不僅是歷史的素材，更是記述人類文化內涵的第一手資料。司法院所進行的「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計畫，即本於此一理念，致力保存司法文化資產，期能將司法前輩筆路藍縷的艱辛困頓、對司法紀事的見聞，甚至令人景仰的風範，以系統性的載錄與研究，使之長駐歷史長河，讓司法文化得以傳承。

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前六輯發行以來，備受各界關注，索閱者眾。至盼藉由訪談內容的傳遞，分享法界前輩的智慧，深化我國司法文化的內涵。本輯所訪談的廖前大法官義男、朱前委員長石炎、張前委員長信雄等三位法界前輩，其學識、經驗各有所長，透過各人獨特

經歷的介紹，可以瞭解傑出法律人在艱困年代發奮向上，涵養法學的決心與歷程，以及進入實務界及學術界後、堅守法律人的良知，在審判及行政上力圖革新，在法學領域鑽研精進所做的努力，相信對於法界同仁及後學必有所啓迪。

耆宿們於訪談中所述及之豐富審判經驗、司法制度之變遷及重要法律之制定等史料，不僅見證司法典章及司法實務之演變，斑斑軌跡更得以連結為司法文化重要脈絡。期盼本計畫所蒐集的史料，可為日後從事司法文化者奠定良好的基礎；全體司法同仁在感恩前輩們為司法無私奉獻之餘，更能師法前輩們皓首窮律，志高清明的德彝風範，共創司法美好的願景！

院長

賴浩敏

# 編輯說明

---

口述歷史的重要性，向來不亞於文獻檔案資料，台灣百年來在司法史的變遷方面，除了官方資料及檔案記載外，鮮少從司法人的口述當中去發掘司法史的演進歷程，尤其是在司法界身經百戰，一生奉獻司法，且聲望卓著、品高德重的法界耆宿們，從他們口述當中所傳述的，常較之文獻記載更為深刻寫實且生動，不僅為司法史的研究，提供脈絡，其德風懿行尚且可提供後學砥礪參考。

司法院有鑑於此，乃於九十一年度策劃長期進行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計畫，並委託學術地位崇隆之中央研究院及資深司法記者辦理。特此感謝中央研究院本項計畫主持人許文堂教授、協同主持人劉恆奴教授、研究員王泰升教授、陳儀深教授、潘光哲教授，以及黃宗鼎先生、何弘欣女士等人專業協助，使本計畫得以順利進行。

訪談法界耆宿，寓意深遠，雖於九十一年度即著手進行，仍感於計畫未能提早多年進行，以致已有多位法界前輩未及訪談，不免遺珠，此為本計畫進行中，深以為憾者。再者，法界前輩有者因健康因素或因旅居國外或其他理由，未便接受訪談，致未能在本計畫中留有紀

錄影像及相關紀錄以鍼砭後學，亦為本計畫執行之憾。然令人鼓舞的是，願意接受訪談者不僅多能吐膽傾心，抵掌而談，甚至透露許多司法軼事，在佐證史實之外，亦饒富趣味，深值玩味。有者，巨細靡遺地詳述求學及家居生活種種點滴，雖未必與司法有關，然或可從中領會法界前輩歷經人生各階段的人格養成過程。

本輯承蒙前大法官廖義男、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朱石炎、張信雄三位司法前輩垂允接受訪談，訪談內容深及求學歷程、投身司法之緣由、法曹工作甘苦、承審案件回憶、對司法之建言及對後進之期許等，對於司法之傳承，裨益良多，特此申謝。

本書之輯成，係按受訪先後順序而定，本計畫所做成之紀錄，均保留受訪者口述原意，且經受訪者核閱後定稿，其中或因個人價值判斷、立場、角度之不同，各有解讀，惟願讀者本於口述歷史之懷舊角度，多所包容理解，並祈賜教指正。

# 目錄

## 廖義男先生訪談紀錄

- 一、成長過程 02
- 二、就讀台大法律系 04
- 三、預官生涯 06
- 四、擔任法律系助教 07
- 五、赴德攻讀博士 09
- 六、法學專長的養成 11
- 七、返回母系任教 15
- 八、投入《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 17
- 九、「公平會」任職時期 23
- 十、兼任「中選會」委員時期 26
- 十一、台大法律系升院 28
- 十二、擔任大法官之經驗與心得 31
- 十三、對法律研究及制度的奉獻 36
- 附錄 38

## 朱石炎先生訪談紀錄

### 一、從上海到台灣 62

(一) 來台與求學經過 62

(二) 應考、受訓 67

### 二、辦案回憶 70

(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庭兼辦財務案件）及檢察處 70

(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72

(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簡稱台高檢） 93

(四) 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 103

(五) 借調行政院兼辦事務 108

### 三、法務行政 109

(一) 出任法律事務司司長、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 110

(二) 秉承部長之命籌劃國家賠償法之施行 113

(三) 從事法制作業（民法、刑法、刑

事訴訟法等) 115

(四) 檢察一體與檢察行政之分際 121

四、培訓工作 121

(一) 推動所務改革工作 122

(二) 訓練所隸屬爭議 125

(三) 學員分發 126

五、司法行政 128

六、公懲業務 132

(一) 公懲會與監察院間關係之憲法爭議 133

(二) 公務人員懲處與懲戒 136

(三) 公懲會法庭化 137

(四) 卸任公職 137

七、教學研究 139

(一) 兼任教職 139

(二) 研習經歷 141

(三) 文章發表與出版 141

八、綜合感言 144

(一) 對陪審、觀審制的看法 144

(二) 對今日司法的看法 146

附錄 150

### 張信雄先生訪談紀錄

一、家庭與教育 156

二、考上司法官 159

三、司法審判工作 163

四、台中高分院院長 165

五、最高法院兼刑事審判發言人 169

六、台灣高等法院院長 171

七、總統選舉訴訟 177

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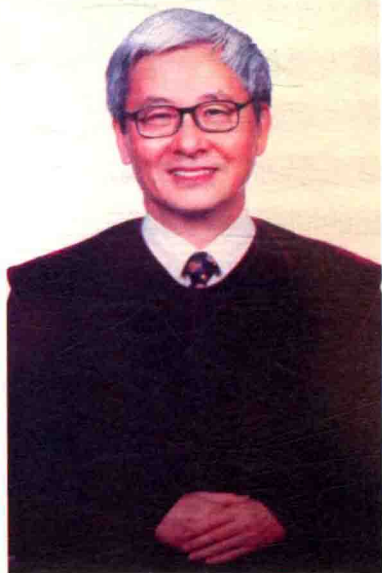
附錄 189

# 廖義男先生訪談紀錄

時間：2012年10月

訪談：許文堂、劉恆紋

紀錄：黃宗鼎



廖義男先生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臺灣大學法學院教務分處主任、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系主任、院長、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大法官、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世新大學客座專任教授

## 一、成長過程

我出生於民國30年11月，台中市人。父親是西屯農家子弟，小學畢業後到台中市區當學徒，後來自立經商，販售在當時算是非常先進的工業產品，比方說留聲機、唱片、機械五金等。光復以後，也賣一些電器商品，家境小康。我直到大學都是住在台中市，小學就讀忠孝國民學校，初中則是當時省立台中一中初中部，畢業後順利考上同校高中部，高三畢業當年考上台大法律系。理論上來講，就學年度應該是以當年度9月開學時是否滿6足歲來劃分，<sup>1</sup>我是11月生的，算是未足齡提早入學，當時與我同屆的同學大都是29年次。

我家兄弟姊妹共有四位，我是排行最小的，上有一個哥哥、兩個姊姊。大姊台中女中畢業後就讀師範大學，畢業後留校擔任助教，接著又到美國進修。二姊唸的是台中商職，那時候台中商職也算是高中，畢業後就留在家裡幫忙經營，沒有再繼續升學。我哥哥讀的也是台中商職，他因為喜歡打棒球，畢業後到台北合作金庫上班。合庫有棒球隊，一方面上班、一方面打棒球，兩全其美。他也曾代表國家隊到國外去比賽。以前棒球非常風行，台中在日據時期就有一個棒球場，經常舉行棒球賽，帶動棒球的風氣。我就讀的台中忠孝國小不但拿過全市冠軍，也拿過好幾次全省冠軍。我父母親對於子女的教育態度開放，都是讓我們自由發展。

當年之所以會選擇攻讀法律，現在回想起來，可能有幾個因

<sup>1</sup> 現行規定如《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1款：「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素。首先，小時候家住台中市繼光街，旁邊是台中第一市場，常跟著母親去買菜。有一次，看到有個擺路邊攤的婦人，因秤桿被沒入而跟取締的警察發生爭執。當時覺得，怎麼會有這種現象，警察為何要取締這種攤販？日後，更進一步思考警察能不能進行取締？取締攤販，又進一步沒入攤販賴以為生的秤桿，是不是合法？如果站在攤販的立場來講，一般的升斗小民究竟能夠如何主張她的權利？至於第二個原因，或許跟戒嚴時期的成長背景有關，當時人民的權利自由受到相當的限制，聽個收音機偶爾不小心轉到大陸電台就很可能被抓，在這種環境底下，應該如何來維護自己的權利？那時候的想法就是只有唸法律才能夠確保個人及人民的權利。大概是基於這些因素，當時大專聯考我的第一志願就是台大法律系。

高中時的公民老師對我後來選讀法律，也有些影響，但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學法律的。當時台中縣省立清水高中發生一件大事，有位同學在軍訓課上拿著打靶用槍開玩笑，因為不知道槍裡留有子彈，竟誤擊同學致死。<sup>2</sup>後來，這件案子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公開審判那天，公民老師帶著我們全班同學去旁聽，留下深刻印象。在審判過程中，被告當場痛哭流涕地表示很後悔，他是跟同學開玩笑，哪裡知道槍裡面有子彈。由於被害人是家中獨生子，被告當場向被害人父親請求原諒，表示自己願意做他的孩子。但被害人的父親不領情地說：「我才不要你這個殺死我孩子的人當我小孩。」在審判過程當中，看到當事人間充滿情緒性的

<sup>2</sup> 參見聯合報〈玩笑開得太大 槍彈射入肚膛 清水中學發生慘劇 學生玩步槍同學當活靶〉，1956年09月13日 3版。

對應，我看法官一直面無表情。我想，他當然要極力保持客觀，不能被左右。這是在唸法律之前，第一次跟法庭有所接觸。此外，我父親有位朋友當代書，但他對我決定唸法律並沒有什麼特殊影響，只是在填志願的時候，曾經請教過他，該填選法學組還是司法組，但其實這兩組有甚麼區別，他也不清楚。

## 二、就讀台大法律系

大學時期對我影響最深的大概有三位老師，第一位是梅仲協老師，當時他教我大學一年級的〈民法總則〉課程。梅老師自己是留法的，但是他跟我們上課的時候說，台灣的法律是從大陸帶過來的，事實上，早期（民國18年左右）中國在訂定這些刑法、民法法典時，日本人給予很多協助，但日本人當時所學，其實也是源自德國，承繼了德國法的精神。所以，他告訴我們，如果將來要進一步到國外深造，應該考慮去德國。聽老師這麼講，大二時我選修第二外文時，就選擇了德文。之後，也開始立志出國留學。因此，除了大二學德文，大三、大四也持續學德文。

第二位是當時擔任法律系系主任的韓忠謨老師，他當時教我們〈刑法總則〉與〈物權〉課程。韓老師是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但他引用的資料絕大部分都是德文與日文資料，少部分才是英文資料。看他寫的書，從他嚴謹的教科書架構與引用文獻觀察，我覺得德國法確實有很多值得台灣參考學習的地方。

洪遜欣老師當時教我們〈法理學〉課程，不過，那時候他還沒有使用他的法理學專書，而是以抄板書、印講義的方式授課。受他的影響，主要是因為看了他寫的《中國民法總則》教科書。

<sup>3</sup> 書中最後有一段話說，民法本來是強調當事人間地位平等，每個人爲了維護自己的利益，在跟對方交涉時，會盡力爭取最大的利益，那是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但他提到，民法是以「當事人對等」爲前提所爲的立法，但在實際社會裡，經濟力量不平等、社會力量不平等，勞資雙方的地位也不平等。像是大型財團（比方保險公司）可以訂一些偏袒自己的定型化契約條款，因爲契約條款是它自己定的，只給締約的對方說yes或no的選擇，只能決定要不要締結契約，沒有辦法去爭取某個條文我要，某個條文我不要。事實上，在這樣的制度裡，締約雙方實力相距懸殊，資訊不對等，消費者那邊沒有辦法獲得充足的資訊，不像企業經營者掌握了比較完全的資訊，在這種條件下訂定的契約是不公平的。未來應重視如何摒除這種弊端，維持社會公平正義。這段敘述引起我注意，開始思考將來如果要從事研究的話，這個領域應該是未來可以發展的方向。也就是因爲這幾位老師的影響，畢業以後，我就積極準備出國深造，希望從事研究工作。

當時法律系好幾位老師都是有留學背景的，在教學上也各有風格。有些老師在授課時已經出版教科書，會使用教科書來上課。比方說梅仲協先生著有《民法要義》，韓忠謨先生著有《刑法原理》，而教我們〈債篇總則〉的王伯琦先生著有《民法債編總論》。有些老師沒有出版教科書，使用印講義的方式授課，比方前面提到的洪遜欣老師，在〈法理學〉課堂印講義給我們參考。也有老師透過抄黑板的方式來講授，讓我印象深刻的是馬漢寶老師，他當時剛從助教升任講師。馬老師治學嚴謹，當時沒有

---

<sup>3</sup> 洪遜欣，《中國民法總則》，台北，自版，1958年。

教科書，所以他把自己的研究心得寫在筆記本上，上課時寫黑板讓我們抄，寫完了以後再作解釋，解釋完畢擦掉再寫第二段。每個老師都有自己獨到的教學風格。

### 三、預官生涯

大四時，我已考取軍法官。當時的軍法官是參加國家特考取得資格的，會去考這個考試，主要即是希望將來服役時，能直接擔任軍法官。當時，我們幾位同學曾請教擔任〈行政法〉課程的張劍寒老師，像我們這種在還沒畢業之前，即已透過國家特考取得軍法官資格證書者，未來服役時，可否直接擔任軍法官，以求學以致用？當時，我們也寫信到國防部那邊去請求答覆。但國防部方面認為，為求公平起見，軍法官職務還是要以抽籤決定，不能直接擔任。

在我之前，有些學法律的人服役時，可以直接擔任軍法官。像我們上一屆的學長，很多人就直接被調去當軍法官。可是，到我們那一屆時，就改成要抽籤。因為那時軍法學校也培養自己的軍法官出來，所以，他們希望盡量保留部隊裡軍法官職缺給軍法學校畢業者擔任。一般大專畢業生服預官役，還是必須抽籤決定役種。最後，雖然透過國考具備了軍法官資格，我還是在抽籤下擔任行政官。

服役期間，至今印象最深刻的，是在林口下部隊的經驗。林口營區在今天林口長庚醫院附近，那時部隊沒有自來水，要洗臉洗澡都要打井水。井水富含黃土沙，部隊發給我們的嶄新白毛巾，洗差不多一個禮拜後，就整條變成黃色的。我們也做過師對抗，從桃園行軍，一直走到新竹附近，進行對抗演習。演習時即